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于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3
66號、113年度偵字第3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于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馮于芯於民國111年4月間，參與陳炳豪（由檢察官另案偵
辦）等成年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其先依陳炳豪之
指示，擔任芯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芯鑫公司）之負責人，
再以芯鑫公司之名義，申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上海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提供
予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負責依指示提領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上繳。其與陳炳豪及其餘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手
法，致呂立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1層帳戶，嗣於如附表一
所示之時、地，再經層轉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2層帳戶，再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經層轉至本案上海銀行帳戶（第
3層帳戶），由馮于芯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

表一所示之款項，並將其中新臺幣（下同）72萬元轉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第4層帳戶），依指示保留其報酬2萬元未予提領，並提領剩餘之70萬元，連同前揭自第3層帳戶提領之款項，一併依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以此等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呂立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員警於112年12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馮于芯址設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5樓之居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臺企銀帳戶金融卡1張、存摺1本、芯鑫公司印章2個等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所涉組織犯罪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馮于芯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被告本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所涉其餘之罪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01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2 前項之同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03 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
04 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第1項、第2項、第15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06 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
07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
08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
09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58
10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等犯行，
14 辯稱：我會依陳炳豪之指示設立芯鑫公司，是因陳炳豪問我
15 要不要做買賣虛擬貨幣的行業，陳炳豪說可以賺價差，陳炳
16 豪手上會有虛擬貨幣，他是趁低價時買進，所以會比較便
17 宜，陳炳豪叫我註冊1個官方LINE帳號，我登入帳號後就會
18 有買家詢問買虛擬貨幣之事，我得知有人要購買虛擬貨幣
19 後，會先問陳炳豪虛擬貨幣的售價，然後再報價給買家，我
20 會指定買家要匯入到芯鑫公司的哪個帳戶，確定進帳之後，
21 我就會向陳炳豪購買虛擬貨幣。我向陳炳豪購買虛擬貨幣的
22 錢，我會領現金出來交給陳炳豪，本案我交給陳炳豪的錢，
23 就是這個原因而交付的。我把買家匯給我的錢全部交給陳炳
24 豪之後，陳炳豪會立即把虛擬貨幣轉給我，我再將虛擬貨幣
25 轉給買家，我是賺取中間的價差，陳炳豪並沒有讓我抽佣，
26 我跟買家賺的價差大約是百分之0.3至0.5。如果買家因為購
27 買虛擬貨幣而轉72萬元到芯鑫公司的帳戶，且我向陳炳豪購
28 買虛擬貨幣的成本是70萬元，有時我會只領出要給陳炳豪的
29 錢，沒有領出來的部分就是自己賺的價差云云。惟查：

30 (一)呂立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
31 示之手法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

01 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1
02 層帳戶，嗣再經層轉、提領，且被告係依陳炳豪之指示，擔
03 任芯鑫公司之負責人，以芯鑫公司之名義，申設本案上海銀
04 行帳戶、臺企銀帳戶，復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轉匯、
05 提領款項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
06 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5-66頁），且有本院112年聲搜字
07 第2486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12月4日
08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附卷可稽
09 （見臺北地檢署112偵46366卷＜以下偵查卷宗均以此格式簡
10 稱之＞第17頁、第19-25頁），復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
11 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證，此外，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12 扣案可憑，首堪認定屬實。

1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4 1.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是由陳炳豪介紹買幣的客戶
15 給我，資金由買幣的客戶匯入，然後我將客戶買幣的資金交
16 付給陳炳豪，陳炳豪將虛擬貨幣轉入給我，我再轉交給買幣
17 客戶；陳炳豪說我可以賺價差，陳炳豪手上會有虛擬貨幣，
18 他是趁低價時買進，所以會比較便宜，陳炳豪叫我註冊1個
19 官方LINE帳號，我登入帳號後就會有買家詢問買虛擬貨幣之
20 事，我得知有人要購買虛擬貨幣後，會先問陳炳豪虛擬貨幣
21 的售價，然後再報價給買家，我會指定買家要匯入到芯鑫公
22 司的哪個帳戶，確定進帳之後，我就會向陳炳豪購買虛擬貨
23 幣，我向陳炳豪購買虛擬貨幣的錢，我會領現金出來交給陳
24 炳豪，本案我交給陳炳豪的錢，就是這個原因而交付的，我
25 把買家匯給我的錢全部交給陳炳豪之後，陳炳豪會立即把虛
26 擬貨幣轉給我，我再將虛擬貨幣轉給買家，我是賺取中間的
27 價差，陳炳豪並沒有讓我抽佣，我跟買家賺的價差大約是百
28 分之0.3至0.5等語在卷（見臺北地檢署112偵46366卷第48
29 頁，本院卷第62頁）。依其所述，其客戶係由陳炳豪介紹而
30 來，且其上游幣商亦為陳炳豪，若係如此，則陳炳豪自行與
31 客戶交易即可，何需透過被告與客戶買賣，並予被告賺取價

01 差之機會？顯見其所辯不合常理。況被告於警詢時尚供稱：
02 我只能從imToken的APP下載轉幣紀錄，但是因為之前imToken
03 n某組密碼不見，無法登入，我無法提供紀錄，我是買賣泰
04 達幣、TideBit Token (TBT)，次數及交易數量不清楚，芯
05 鑫公司成立以來我都沒有做帳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2偵463
06 66卷第45頁、第47頁），無法提出其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
07 轉匯、提領款項，係為完成與他人間虛擬貨幣交易之佐證，
08 而卷附之被告與「存」、「Alex.Liu」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
09 文字紀錄（見臺北地檢署112偵46366卷第137-141頁），其
10 內容固係討論虛擬貨幣交易之事，惟對話日期係告訴人呂立
11 受騙款項遭提領後之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2月4日、111年1
12 2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難認與被告轉匯、提領告訴人本案
13 受騙款項有何關聯性。綜上，被告上開辯解，已難遽認屬
14 實。

15 2.按報章雜誌屢屢刊載詐欺集團以投資為由，詐騙他人款項，
16 並由車手提供帳戶再提領贓款，或由車手親自收取贓款，再
17 交付至指定地點等不法事件，政府亦極力宣導避免此類案
18 例，期使民眾注意防範，是上揭詐欺集團犯罪手法，已為一
19 般人於日常生活中易於體察之常識；又依一般人之社會經
20 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
21 不特定人代為提領金融帳戶內之不詳款項，或擔任代收、代
22 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
23 手」或「收水」，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隱
24 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向。審諸
25 被告係81年生，於本案行為時已30歲，其自承高職肄業、前
26 從事漁店工作（見本院卷第64頁、第138頁），自有相當智
27 識程度、生活經驗，就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再者，詐欺集團
28 耗費心力詐欺被害人，最終目的即為成功取財，如隨機指定
29 配合幣商，則被害人之款項恐遭幣商私自取走，而使詐欺集
30 團無法取得財物，且幣商亦可能發覺詐欺情事而向檢警報
31 案，增加詐欺集團遭查獲之風險。由此，足認被告應允陳炳

01 豪設立芯鑫公司、開設帳戶並依指示轉匯、提領帳戶款項
02 時，主觀上業已知悉陳炳豪為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
03 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仍為獲取不法所得，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04 擔任車手工作，於被害人受騙匯款後，以多層人頭帳戶製造
05 金流斷點，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其與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擔詐欺、洗錢犯罪行為之一部，經
07 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其就詐
08 欺、洗錢犯行，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負共同正犯之責
09 任，縱其僅與陳炳豪聯繫本案事宜，仍無礙於其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犯行之成立。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俱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刑法：

16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17 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之規
18 定，該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2項均未修正，自無關乎本
19 案犯罪構成要件，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0 2.洗錢防制法：

21 (1)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3 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3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3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被告迄至本院審結，均未曾自白犯罪。

(3)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整體比較結果，不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揆諸上揭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特此敘明。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為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2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3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4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05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1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加重
13 處罰之規定，且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尚未制定公布，而屬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所無之加重處罰規
15 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6 (2)本案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7 ①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18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19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20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1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22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23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4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25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26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7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28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29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30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

01 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
06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7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08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09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10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11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
12 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13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
14 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
15 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
16 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
1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②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1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23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24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2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26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7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8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9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
30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01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02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03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百萬
04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05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06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07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8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9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10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11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12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13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14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15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16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7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8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9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20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21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22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23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24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25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26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7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8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9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30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31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③經查，被告始終否認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3 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迄今仍未自動繳交其犯
04 罪所得，依前揭說明，被告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06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7 被告為本件犯行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第1項
08 後段、第2項後段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09 月0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第3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變更，法
10 定刑部分亦未有任何修正，且同條刪除之強制工作部分前業
11 經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從而，本
12 次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
13 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4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而修正前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
15 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16 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惟被告始終否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不論依行為時
18 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19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0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2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3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24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
25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26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27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然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
28 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
29 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
30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
31 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

01 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
02 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
03 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
04 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05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
06 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07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
08 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09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10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查本案係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
12 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此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另案臺
13 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案件中，芯鑫公司的
14 台新銀行、凱基銀行帳戶，是從111年底開始跟別人配合做
15 虛擬貨幣交易，不是跟陳炳豪配合，本件跟陳炳豪配合的時
16 間是111年4、5月間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63頁），且其除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案件外，別無其他
18 詐欺之前案紀錄，該案認定被告加入該案詐欺集團之時間為
19 111年6月間，且未認定陳炳豪亦為該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一等
20 情，有該案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
21 院卷第75-91頁、第117-118頁），故被告應就本件首次參與
22 詐欺取財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7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所示之罪名，為想像
2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處斷。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等犯行，利用一般民眾
02 不諳法律專業知識之弱點，以集團、分工方式為本件詐欺等
03 犯行，所造成本案被害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非微，並對社會
04 治安造成嚴重影響，且犯後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
05 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第117-118頁）、犯罪
06 參與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暨其智識
07 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第138頁）、所造成之
08 損害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
09 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
10 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
13 明。

14 三、沒收：

1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19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
22 之特別規定，故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
23 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24 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其本件詐欺犯罪所
25 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

26 (二)就本件犯罪所得，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如果我向陳炳
27 豪購買虛擬貨幣的成本是70萬元，有時我會只領出要給陳炳
28 豪的錢，沒有領出來的部分就是自己賺的價差等語在卷（見
29 本院卷第62頁），而本案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除2萬元未予
30 提領外，其餘均由被告提領上繳，業經認定如前，足認被告
31 已取得2萬元之報酬。前揭犯罪所得既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害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依卷附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就本案被害人交付之其餘款項尚有事實上處分權，揆諸前揭說明，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至本案之其餘扣案物，依卷附證據，無從認定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間具有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法官 陳盈呈

法官 謝昀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穗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